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台运政罚〔2022〕0338

当事人:郑新法

身份证件号: 331004 1836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幸福村4区75号

2021年12月10日,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接到金清派出所移交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案件.发现你的车号为浙JZ77B6厢式货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2022年2月21日,本机关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 2021年12月10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接到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移交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案件:发现了2021年12月10日凌晨2时郑新法驾驶浙JZ77B6轻型厢式货车从蓬街家里出发到宁波宁海煤气站点运载25只装满的大瓶石油液化气(50公斤重)和22只装满的小瓶石油液化气(15公斤重),罐装费用8000元左右,运往路桥进行销售,运输途中在路桥蓬街小伍份村被执法人员查扣。经查浙JZ77B6轻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是韩剑茹(郑新法妻子)。该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你的行为属于本年度首次被查。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现场照片 1 份,证明案件现场情况;
- 2. 派出所对郑新法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件当事人及违法事实、情节等情况;
 - 3. 移交清单影印件 1 份,证明该车辆由公安机关所移交;
 - 4. 对郑新法的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案件当事人及违法事实、情节等情况;
 - 5. 视频记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现场询问情况;
 - 6. 郑新法身份证影印件 1 份,证明郑新法的身份;
 - 7. 当事人驾驶证影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郑新法已取得驾驶资格及准驾车型
 - 8. 行驶证影印件 1 份,证明涉案车辆的所有人。

本机关认为: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违法程度一般。

本机关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依法向你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2 年 3 月 1 日因拒收退回。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账号 330101012610212001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 3300000047333000000022598757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 http://pay.zjzwfw.gov.cn/), 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 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附: 相关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严禁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 《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基准
1	未取得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经营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处 3 万元罚款。